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全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林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向聲請人聲請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6年4月1日，然相對人自113年2月1日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6萬9,423元，以及利息、違約金；又相對人經電催及函催未果，另其經第三人聲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，足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，為保全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予假扣押，並聲明：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6萬9,42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兩者缺一不可，必待釋明有所不

01 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許假扣押之聲請，此觀
02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所謂假扣押
03 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
04 言，如：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
05 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
06 產等情形屬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事裁定
07 參照）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
08 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
09 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
10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
11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
12 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9號民
13 事裁定足參）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- 15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3年2月1日起即未再清償前揭借款，
16 尚積欠本金26萬9,423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
17 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固足認聲請人就本件假
18 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- 19 (二)至假扣押原因之釋明，聲請人僅稱：相對人經聲請人電話及
20 發函催還款未果，並查有其他債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票裁定
21 以及支付命令相關案件等語。然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未給付，
22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；至有相對人對其他債權人尚有欠
23 款，僅能說明相對人有債務之負擔情況，尚難據以釋明渠等
24 有處分財產、設定負擔致達於無資力狀態，或其現存之既有
25 財產已瀕臨無資力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
26 等情事；就相對人有其他債權人提起訴訟，充其量只能證明
27 相對人尚有他案款未清償，無從以此逕認相對人之經濟狀況
28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。是依聲請人所提事證，實難認相對人
29 有何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
30 要。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屬「釋明欠缺」，非為「釋明
31 不足」，本院尚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0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9 書記官 潘昱臻

10 附記：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

11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